

附表1: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申报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经济发展类/建设维护类/重点支出类)	项目申报金额	财政初审意见		备注
				意见	理由	
	合计		1092.7005			
1	贫困幼儿资助	重点支出类	346.04	建议通过		
2	义教免费作业本补助	重点支出类	199.723	建议通过		
3	义教非寄宿建卡贫困生生活补助	重点支出类	247.1	建议通过		
4	义教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	重点支出类	85.7375	建议通过		
5	义教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重点支出类	214.1	建议通过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各相关学校			
项目名称	贫困幼儿资助					
项目总资金额	346.04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346.04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区财政局区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的通知》（长财行发〔2018〕295号文件精神，在我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民办幼儿园就读，年满3-6周岁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孤残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其他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儿童和在村点校附属幼儿班（含飞龙九年制幼儿园，石回九年制幼儿园）就读的幼儿全部纳入资助范围；财政补助标准：村点校附属幼儿班3200元/年/生，其他幼儿园2160元/年/生。</p> <p>1. 村点校附属幼儿班：455人*3200=145.6万。 2. 其他幼儿园：928人*2160=200.44万元。</p>					
立项依据	<p>1. 市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 2. 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的通知》（渝财教〔2014〕279号）； 3. 区政府对《区教委区财政局关于免收就读村点校幼儿班幼儿保教费和生活费的请示》（长教文〔2018〕38号的批复（收文办字〔2018〕2502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1. 使全区19所村点校幼儿班幼儿入园得到保障； 2. 幼儿回流就读村点校幼儿班，逐步提高公民办幼儿人数； 3. 确保了928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能入园，入得起园，让受助学生满意、受助家长满意。</p>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3月支出138万元，2021年6月支出35.02，2021年9月支出138万元，2021年11月支出35.0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幼儿人数	人	1383	10
			补助村点校	所	19	10
			村点校幼儿补助标准	元/年/生	3200	10
			贫困幼儿补助标准	元/年/生	2160	10
		质量指标	提供标准保教保育和标准伙食率	%	100	10
		时效指标	提供保教保育和幼儿伙食时间	年	1	10
			资助及时率	%	100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家庭负担	万元	346.04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接受资助率	%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率	%	100	10
受益家长满意率			%	100	10	

联系人：马永利

联系电话：40889766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各相关学校			
项目名称	义教免费作业本补助					
项目总资金额	199.7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99.7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和免费提供初中教辅资料的通知》（渝财教【2012】128号）精神，凡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学生按照小学每生每年30元，初中每生每年50元标准补助。</p> <p>实施明细：小学生32535人*30元（每人每年）=976050元， 初中生20419人*50元（每人每年）=1020950元，共计约199.7万元。</p>					
立项依据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和免费提供初中教辅资料的通知》（渝财教【2012】128号）精神。					
当年绩效目标	<p>1.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落实义务教育学生52963人的免费作业本，小学每人每年30元的作业本，初中每人每年50元的作业本，让受助学生满意，受助家长满意；</p> <p>2. 解决贫困家庭因为经济困难买不起作业本是实际困难，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杜绝学校乱收费现象。</p>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每学期完成义务教育学生免费作业本发放50%，全年完成义务教育免费作业本发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人	52963	20
			涉及学校数量	个	82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及时率	%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家庭负担	万元	199.7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家长对我区民生政策认可度	%	8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率	%	100	10
...		受益家长满意率	%	100	10	

联系人：蒲秀容

联系电话：13996127598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各相关学校			
项目名称	义教非寄宿建卡贫困生生活补助					
项目总资金额	247.1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247.1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我区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建卡贫困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1200元/年/生、初中1400元/年/生；每年按4万元对农村地区村点校、飞龙九年制学校、石回九年制学校和学生人数在100人及以下的其它学校食堂进行补助。</p> <p>实施明细：1. 义教非寄宿建卡贫困生生活补助99.1万元。 2. 补助37所村点校食堂每年4万元，共计148万元。</p>					
立项依据	区教委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非寄宿贫困学生营养午餐补助政策的通知》（长教发〔2020〕48号）。					
当年绩效目标	<p>2021年春季资助义务教育寄宿建卡贫困生796人金额49.55万元，2021年秋季资助义务教育寄宿建卡贫困生796人金额49.55万元，全面完成该项资助796人共计99.1万元。</p> <p>2021年春季补助农村地区村点校、飞龙、石回九年制37所金额74万元，秋期补助37所学校74万元，全面共计补助该项目学校148万元。</p> <p>为受助学生提供标准的伙食补助。受助学生100%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100%。</p>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每学期完成50%，全年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资助学生人数	人	796	10
			秋资助学生人数	人	796	10
		质量指标	为受助学生提供标准的伙食补助	%	100	20
		时效指标	拨付到学校及时率	%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万元	247.1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完成学业率100%	%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100	20
		...				

联系人：谭斌

联系电话：40244289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各相关学校			
项目名称	义教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					
项目总资金额	85.7375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85.737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0〕41号）文件要求，小学每生每年500元（250元/人/期），初中每生每年625元（312.5元/人/期）。</p> <p>1. 小学936人*500=46.8万元； 2. 初中623人*625=38.9375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0〕41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1. 为义教非寄宿贫困生3288人提供生活补助资金85.7375万元；2. 为受助学生提供标准的住宿及伙食；3. 建档立卡户子女100%享受该项资助；4. 缓解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5. 受助学生及家庭满意度100%。</p>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每学期完成50%，全年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人	3228	10
			小学资助标准	元/年/生	500	10
			初中资助标准	元/年/生	625	10
		质量指标	提供标准的住宿及伙食率	%	10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到学校及时率	%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家庭负担	万元	85.7375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接受资助率	%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率	%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长满意率	%	100	15

联系人：胡德超

联系电话：15923976366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各相关学校			
项目名称	义教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项目总资金额	214.1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214.1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0〕41号）文件要求，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500元/人/期），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625元/人/期）。</p> <p>1. 小学361人*1000=36.1万元； 2. 初中1424人*1250=178万元。</p>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0〕41号）。					
当年绩效目标	1. 为义教贫困寄宿生1785人提供生活补助共计214.1万元。； 2. 有效缓解贫困家庭负担； 3. 确保贫困家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 4. 让受助学生受助家长100%满意。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每学期完成50%，全年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人	1785	10
			小学资助标准	元/年/生	1000	10
			初中资助标准	元/年/生	1250	10
		质量指标	提供标准的住宿及伙食率	%	10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到学校及时率	%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家庭负担	万元	214.1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接受资助率	%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率	%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长满意率	%	100	15

联系人：胡德超

联系电话：15923976366